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邵義芳

被告 朱貴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5,0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4年2月10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,500元（計算式：25,000元/月÷30×9日＝7,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01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2,701元（計算式：475,000元＋7,500元＋201元＝482,7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